

本书首版以来最大一次修订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历经五届司考洗礼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跟踪命题规律大幅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全面更新

购买全套真版赠送名师导读3小时DVD

5

国际法学·商经法53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院版 ·

wan guo 万国



段庆喜等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⑤

国际法学·商经法 53 讲

段庆喜 张海峡 肖 钊 编著
姚海放 李建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商经法 53 讲/段庆喜等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60 - 3

I. 国… II. 段… III. ①国际法 - 法的理论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491 号

国际法学·商经法 53 讲

段庆喜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沈 莹 张彦春 孟 晋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韩 旭 刘彩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0 千字

印 张 4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60 - 3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

——〔美〕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

本丛书的作者是一群信仰法治（rule of law）的年轻人，但现在对“法治”体受最深的是猖獗的图书盗版市场及其对法治带来的危害。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一群体的每一个人都在为早日成为托起中国法治未来的法律职业群体的一员而努力读书。

珍视职业荣誉，远离盗版，从自我做起！

这是全体作者对全体读者的呼吁！

——作者题记

做法律的传播者

中国的知识分子从来就有一种强烈的社会使命感，他们不甘于扮演“学者”的角色，而总是将学术研究与当下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依靠自己的知识以各种形式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或参政议政，或对社会问题提出真知灼见，或将满腹经纶化作改变社会的原动力，或传播知识影响社会大众，孜孜不倦。

“板凳要坐十年冷”，学术研究需要静默的思考和孤独的沉潜，但是学术知识的传播却需要读者和听众。如果一味地孤芳自赏，在自办的学术刊物等自留地上自娱自乐，那么，学术能否有真正的进步暂且不论，这种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的学术的价值大小，也是值得质疑的。

古今中外，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工作既是一项重要的学术工作，也是一项极有意义、必不可缺的社会活动。大教育家孔子说“因人施教”，面对不同的读者或者听众，当然要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在大学课堂上面对莘莘学子，应当交代清楚学术观点的来龙去脉；面对学术同行，应当直陈自己的学术见解；面对普通观众，则应当以通俗的方式传播学术知识。实际上，即使在大学课堂上，也有必要区分所面对的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从而区别相应的学术语言表述和知识深度。如果不了解每一个具体的场合下读者或者听众

的接受能力和基本需求,那么到头来只能失去读者和听众。这样的情形我们在大学的课堂、学术报告厅还见的少吗?在西方,不少学术大家都与大众媒体有着良好的合作,如经济学大师、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米尔顿·弗里德曼长期为《纽约时报》等报刊所撰写的专栏,之所以确能为公众释疑解惑且受到读者的喜欢,盖因其能够很好地做到“因人施撰”吧!

易中天教授利用现代新闻传播媒介,挥洒自如地讲述中国的历史知识,让数以千万计的听众能够在轻松、趣味的氛围中,观察历史的细节,体会历史的脉动,触摸历史人物的个性,感受中国历史的厚重积淀,应是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的成功案例。如果有些学术中人看不到这一点,一味在表达方式、表达对象、表达地点上做文章,希望以此来找到贬抑易中天教授的突破口,从而稍稍排解一下自己心中的郁闷,不能不令人生疑是否出现了“酸葡萄心理”。如是,这,有些令人感到悲哀!诚如乔新生教授所直言:“按照他们的逻辑,在印刷术发明之前,中国古代哲人不应该利用竹筒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在报纸出现以后,近代学者不应该在报纸上发表自己的学术主张。这种毫无道理的学术批判除了证明学者缺乏自知之明之外,不可能有其他解释。”^①

是的,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不同的学者在表达自己学术观点或者传播自己的学术知识的时候,都必须自觉地考虑到所面对的各个具体场合下的读者、听众的需求。如果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那么,他就不敢面对大众,不敢面对读者、听众率直的拷问,而只能在象牙塔中自我欣赏。遗憾的是,一些学术中人既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也不具备这样自觉交流的表达能力,面对那些直接接受公众检验的易中天式的学者,从其口中吐出的种种不公正评价有些显得他们既嫉妒人又自欺欺人。

学术的发展有两个层次:一个是知识的更新;一个是表达方式的改进。“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但改变了我们的信息结构,

^①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

而且改变了我们的表达方式。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每一个学者都必须寻找属于自己的表达方式。”^① 如果没有看到时代的变化，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既缺乏知识的创新，也没有表达方式的创新，就只能在现代媒体技术面前抱残守缺、固步自封了。比如，有些学者大胆地把现代网络中的精炼语言移植到学术著作与学术演讲中，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种跨越时空的语言嫁接方式，除提升学术表达的趣味外，还能激发人们高度的联想，大大丰富学术的内涵和增加语言表达的张力。虽然这种表达方式可能难以在短期内让学术界接受，但也许，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在更长远的时期里会得到逐步的彰显。

我本人喜读史书，就阅读量计，读史远超过了读法，读司马迁、司马光，读汤因比、墨菲、孔飞力、史景迁，也读钱穆、黄仁宇、许倬云、戴逸，也读高阳、柏杨。也许这些大家的著作的共同点在于重视人物的人性的丰富化，历史事件的叙述的技巧化，表达上文笔的讲究与可读性强。很喜欢柏杨，他给我的影响的确很大。柏杨有一个特点是别人不能及的，那就是在监狱里读历史。柏杨见多识广，经历复杂坎坷，悟性又高，所以他能够读到纸面背后的东西，这一点非常重要。柏杨看历史看得透、看得深，写的东西也就着墨不多却一针见血，读者阅读起来快意无比。柏杨的表达方式更是老少咸宜。一个汉朝将领，柏杨可以说这个人当时任河南省军区司令。就这么一句表达，使读者、观众与历史一下子贴近了，仿佛置身于历史里边，正与历史人物对话。记得十几年前读到这一句话，很是感佩。罗素就说历史要写得有趣味，引起人的阅读兴趣；雅斯贝尔斯说，历史是我们生活中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科林伍德说历史也是艺术，因为讲故事就是一种艺术。柏杨的表达方法，就是朝这个目标努力的。

就像易中天老师那样，一个历史事件，一个历史人物，讲得和破案小说似的，悬念迭起，屏气凝声，老百姓欢迎，非常有市场，

^①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

连老太太都被央视的《百家讲坛》迷住了。有人说这是历史快餐化、娱乐化。这样的评论不免刻薄！这样的评论者有些不厚道！实际上，研究的专业化、学术化和普及化、通俗化可以并行不悖，各有各的作用，互相借鉴，互相融合，可以有更大的收获。当代中国学者可以致力于证明自己具有独特的学术观点，扮演知识分子的角色；也可以选择向公众普及已有的学术知识，安心做或者同时兼做“知识的传播者”。做后者的，不必为一些酸溜溜的乃至有些恶毒的只在表达地点、表达方式和观众的层次上做文章的学术批评所困惑、所困扰，欣然面对好了。

以上，是我对2006年一些学术、文化现象的片断式的观察与感慨，有些东拉西扯。实际上我更想说的是，在我们当下社会，与历史知识相比较，也许法律知识应该更紧要、更迫切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要得到传播，必须以通俗化的形式进行，这是与其他人文、社科知识部门相比，法律具有无出其右的专业性甚至艰涩性使然。比如刚刚通过的《物权法》中的许多规范，别说家庭老太太，就是许多法律职业中人也得借助于条文释义之类的工具书去理解。而法律惟有通过传播才能获得普及，法律惟有普及才具有其本来的法治意义与制度价值，此乃不争之事实。如果哪一天有哪位法学家能到央视“百家讲坛”、“品民法”一番，且让全国的听众像听易中天老师的“品三国”那样如痴如醉，其于国、于民、于社会、于我们的法治大业，功莫大焉！

真的，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是宏大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事业既基本又极重要的一环。说起民主与法治，那就多说几句吧！民主，还有法治，都是我们需要的，但二者的关系需要摆正。民主是要经过训练的，历史已经证明，铺天盖地的全民动员式“大民主”不行；直接、全面的民主也不一定可行。我们应该耐心一些，多关注民主的训练，这要通过法治来训练，法治就是建立起法律的统治，它内涵地包含一种权利与民主的观念。但要严格通过法律来推行民主，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何

怀宏先生说：“所以我主张法治，法治应该优先于民主，因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话，肯定也要走向民主之路。”^①这话说得对。我们的希望就在于通过法治来训练民主的观念、民主的民情、民主的社情、民主的区情、民主的国情来渐次养成民主的习惯，形成民主的传统与民主的文化。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无疑是一项基础性工程。

新年新气象，2007年伊始万国更换了标识，新标识显得更有朝气，也郑重确立了自己的事业宗旨：“法的时代，法的事业”。万国要在法的时代为法的事业做一些点滴之事，最好的路径就是将法律知识切实地得到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通俗化、普及化地传播法律知识的舞台就是万国搭在全国各个省、市、区的越来越多的讲台，就是万国数十位年轻的法学教师永远满含激情的演讲，就是包括本丛书在内的数十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图书。或者直接说，本丛书就是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知识的使者！噢，写到这里才入正题。从趋势看，本丛书的写作将越来越接近于法学本科教材，但本丛书的任务从来都不在于学术知识的更新与创造，所以通俗化、普及化的传播法律知识的宗旨不能变，所以在学术表达方式上的创新是每一年新版本的必做功课，一年又一年，一年一层楼，为读者提供更加适合他们需要的法律读物。有一本书叫“细节决定成败”，细节特别重要，要满足这一要求，就必须对学术表达方式的创新孜孜以求。

这一要求也适用于万国老师的课堂教学。我知道，万国数十位年轻的法学教师绝大多数有志于学术，有志于以知识回报社会，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把在万国舞台上的演讲与著书仅仅当作谋利的工具。要有学术表达方式的创新之志，要有勇做或兼做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在法的时代以法律知识的传播者的身份参与到法的事业，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待这一工作，心里会有一种安

① 《何怀宏：希望在于坚韧而普通的努力》，载《经济观察报》对何怀宏的访谈（2006年4月17日）。

慰和幸福。这是我们作为知识分子的心灵中所不能或缺的安顿与享受！

何怀宏先生曾在 2006 年元旦发表一文，名为《法治的希望在于坚韧而普通的努力》，这昭示法治之路会很难，但我们只能走这条路！

我们已经上路，以自己的参与方式！

李卫
2006年1月

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学·商经法

——2007 年修订版代前言

国际法

“国际三法”在 2006 年司法考试中占了 44 分，占到了司法考试总分的 7% 多一些。根据这样的命题特点，我们在本书中对本部分的考点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分析。

一、体系介绍

广义的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通常也被人们称为国际法，但从学科角度讲，现在人们也常用国际法作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法的统称。

国际公法主要围绕主权国家形成各种制度。国家需要土地，土地是千百年来人类最重要的生存资源，于是人类在领土的争夺中形成领土制度；此外，各国并未忘记领土外浩瀚的海洋和头顶上无限的空间，作为各国的妥协，形成了海洋法和空间法；南北极和外层空间因其特殊的生存环境和特殊的位置形成与其他陆、海、空区域不同的制度，即南极、北极法律制度和外层空间法；国家要有居民并要对居民进行管理，于是形成了国际法上的个人制度；国家就像人一样需要交往，互通有无，人在交往中要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国家在交往中也要相互尊重、信守条约，于是发展出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及条约法；国家交往必然带来摩擦、冲突、矛盾，解决矛盾需要程序、需要规则，国际争端解决制度便在无数争端解决过程中逐渐形成；当国家间、民族间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靠暴力（战争）解决时，战争法出现，以约束暴力（战争）对人的过分的、不必要的伤害。

国际私法则深入到人类交往的微观层面，即民间交往。无论是民事的还是商事的，人身性的还是非人身性的，总之，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往。必须树立的一个观念是，各个国家在自我发展中形成了不同的习俗、文化，这决定了各国制定的法律不可能相同，于是不同国家的人们相互交往中就会产生遵守什么规则的问题。国际私法最初就是为了解决适用哪国法律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问题而产生的。从体系上说，国际私法分为三大部分：总论、分论和程序制度。总论部分主要涉及冲突规范、准据法、识别、反致、外国法查明、公共

秩序保留、法律规避等问题,分论则是关于各种具体的民商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定,程序部分则主要是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制度。尽管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等国际统一实体法也被视为国际私法的内容,但目前随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这些内容已逐渐并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之内,而国际私法则专注于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国际经济法将调整对象聚焦到经济方面,舍弃了侵权、人身关系等民事方面的内容,如继承、家庭等。它的组成部分包括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但司法考试一般只专注于考查国际贸易法,对其他部分只简单涉及。对国际贸易法我们要注意到它既有买卖合同的内容,又有使合同得以执行的国际货物运输制度、国际支付制度;既有私法方面的内容,又有公法方面的国际贸易管理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制度,但相比较私法方面的内容我们认为它更为重要,是考试的重点,从往年的试卷一基本上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二、地位与特点

从分值上看,国际公法约占第一卷卷面分值的8%~10%,2004年国际公法考了10道题,14分;2005年考了9道题,12分;2006年考了10道题,14分。国际私法约占10%~12%,2004年国际私法考了11道题,16分;2005年则保持不变;2006年考了9道题,13分。国际经济法约占10%~15%,2004年考了14道题,22分,而2005年则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考了11道题,16分;2006年考了12道题,17分。2004年三国法总共考了52分,2005年、2006年均均为44分。

从难度上看,“国际三法”都是考选择题,全部分布在卷一,考生只要对教材内容熟悉,对相关知识点有一定理解,就可以较好地应付。但最近两年司法考试题也有两点需要注意:首先从2005年的真题中也凸现出一个问题:即考生若只复习教材,不复习法条,有些题将可能难以对付。因为2005年的部分题已经超出教材范围,而是直接考查教材上没有提到但法条中有具体规定的知识点。因此,在迎接2007年的司法考试时,考生除了将教材上的基本知识点弄懂之外,还需要将法条汇编国际法部分所列的法律文件中的重要法条纳入复习范围。比如《引渡法》、《国籍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所以考生今后复习时应当转变“国际法可不看法条”、“教材乃最终考试范围”的观念。当然本书在修订中也考虑到了这个因素,因此在相关内容讲解中已将有关我国法律规范、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具体规定融入进来。其次,2006年真题中出现了几道纯理论的考题,突出表现在国际私法中,这种特点已在本次修订中予以考虑,考生应予以注意。

另外从考点分布上,“国际三法”中国际公法考点较为分散,几乎章章有题,但又每章都不是绝对的重点,而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考点则较为集中,复习时要有意识抓重点。这些问题本书都将给予一一提示。另需特别说明的是,2007年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部分各有一个重要的法律文件,即《内地与澳门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安排》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00 号》(UCP600)。本次修改都已根据这些新规定做了相应修订,考生应予以注意。

商法

一、体系介绍

一般认为,本部门法的产生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基础。主要体现在现代国家的职能变化与角色演变上。现代国家全面涉入社会经济生活,包括管理、监督和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从传统的“夜警国家”、奉行“不干预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之信条的国家,转变为介入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国家。它承担的社会经济管理者的职能和国家所有权的经济职能日益突出。国家对社会经济管理的深化,范围的扩大,导致将更多的经济关系纳入行政性规范的调整。这种“公”、“私”交融就是其最鲜明的特征。我们可以看到,本部门法往往一方面既涉及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也都包含有国家行政权力的内容。

商法主要是以企业法为重心,公司法更是其核心部分。企业法实质上是组织法,组织体的成立、运作、机构组成是其主要的着眼点。商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如保险法和票据法,一般和经济法中的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统一归入金融法的范围。所谓金融法就是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无论从知识点还是从考点的分布来看,商法部分都比较集中,要求考生要有一个全面的把握。

二、地位和特点

根据历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商法在选择题部分的分值约为 35 分;另外,商法中的公司法每年要出一道案例分析题,总计近 50 分。尽管总体分值比较高,但是考虑到它所包含的众多的法规,这一分值又显得实在是“轻薄”。

商法包括商主体法与商行为法,近年来我国的商主体法经历了重大修订活动,《公司法》无疑是本部门法中的“龙头老大”,多年来这一格局均未改变。考生必须注意,2005 年《公司法》做了重大修订,几乎就是重新立法,本书对此部分完全重写。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该法的重要性,全面细致复习。在 2006 年,《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也都修订出台,其中前者作了重大

修订,后者相当于重新立法。商主体法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内容则较为单薄,考试分数也较低,各自考1~2道题是正常的。

《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作为商法中的行为法在商法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其中后者与国际经济法学的联系非常紧密,往往结合在一起考查。所以商法部分关于《海商法》的写作较为简单,有关海商交易的更多内容放在了国际经济法学上了。

还应当看到,商法是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的结合,理论性不强,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在司法考试中得分本应比民法、刑法等注重理论性的部门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却不易得分。我们认为这与本部门法规定繁杂,知识点繁多、杂乱、零散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而且实际上其中很大一部分根本就不会在司法考试中出现。聚集在商法旗帜下的众多法规彼此之间很难找到多少实质性的联系,核心考点全被湮没在浩繁的法律条文当中,没有如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这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本部分知识的难度。因此,要想在商法上取得高分,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要有一双“火眼金睛”,善于从法条的汪洋大海中“淘金”,淘出考点。这是本书的目的,也是我们进行本部分司法考试辅导的重心。考生切忌不分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也不要贪多求全,忽视重点。

就本书的商法部分内容来看,它们在司法考试中具有的共同点在于:内容繁杂,重点隐化。本部分是在总结往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将要出台的2007年考试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教材,挑选了常考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专题分析的,力求指导读者全面掌握其中的重点和难点,以期对考生的复习能力有所帮助。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所涉部门法的知识体系庞大,所述难免有所遗漏,而重在突出重点、难点。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法条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2007年版的商法作者有所调整,商主体法部分由李建伟负责;商行为法部分由张海峡负责;企业破产法部分由二人合作完成。

经济法

一、理念与体系

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力推动了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现代法治国家已通过管理、监督和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主动融入市场。从传统的“市场守夜人”到“国家干预者”的深刻转型,意味着“社会本位”的理念开始逐渐深入人

心。与之相适应,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调整市场经济中主体间的关系时,在原有私法强调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融入了更多的“公法”因素。“公”、“私”交融成为相当数量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并由此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经济法一方面涉及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也遵循“社会本位”理念,包含有国家公权力介入的内容。

经济法的组成体系比较繁杂,重点并不十分突出。主要可以分为消费者法、竞争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和房地产法等几个主要的领域。经济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如会计法、审计法、招投标法等则因可考性不强,很少被关注。即便是经济法的主要部分也通常只有少数重要的制度和规定值得引起重视。从分值分配来看,主要是劳动法和土地法地位稍高,其余可考地位平均,多为1~2分,个别法律甚至几年不考。

二、地位和特点

根据将要出台的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经济法的分值约为40分。虽然较之民法、刑法等传统大法分值较低,但考虑到其理论要求较低,多为法条考查,得分相对较易。从本年的情况而言,该部分有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等几部法律的相关知识点有较大修改。对这些新修改的知识点,考生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从题型上看,经济法主要集中在卷一部分,全部以选择题形式出现,这就要求考生复习中多关注法条,多做练习。

必须承认,经济法作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的结合,理论性不强,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实际情况是,考生往年经济法方面的司法考试得分情况并不理想。我们认为这一方面归因于考生复习中的“轻视”态度,投入时间精力不足;另一方面则因经济法法条众多,知识点多、杂、散,而传统知识点并不突出,这无形中就加大了考生有效得分的难度。因此2007年经济法部分的修订,突出了对可考知识点的归纳总结,并对相关重点法律作了体系性重释。这也是本书的修订目的,也是我们进行本部分司法考试辅导的主张,在复习备考中,考生一定要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加强法条理解。

一、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二、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本书经济法的写作具体分工如下：肖钊（专题四十一至四十八），
张海峡（专题四十九至五十三）。

张海峡 肖钊 姚海放 段庆喜 李建伟 谨识

2007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学·商经法	
——2007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 一	国际法基础	2
专题 二	国际法律责任及其发展	18
专题 三	领土	23
专题 四	海洋法	29
专题 五	民用航空法与外空活动法	41
专题 六	国际法上的个人	45
专题 七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56
专题 八	条约法	65
专题 九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及其他	72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 十	国际私法总论	88
专题 十一	国际私法分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1
专题 十二	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	121
专题 十三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135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 十四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0
专题 十五	国际贸易术语	170
专题 十六	提单一般	178